

辦理社團法人「董(理)監事變更」 (任期中改選)

項目	內容	說明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	1、聲請書之內容請依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內容填寫。 2、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 (1) 000 辭任第 00 屆之董(理)監事(所任之職務)，由 000 繼任；或第 00 屆之董(理)監事 000 死亡，由 000 繼任。 (2) 第 00 屆新任董(理)監事印鑑登記。 3、聲請人部分請寫上法人全名及須有 1/2 以上之董(理)事提出聲請(含原任及繼任)，並加蓋法人圖記及加蓋提出聲請之董(理)事印鑑。
	委任狀	1、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。 2、委任人為「財團法人 0000」+法定代理人「董(理)事長 000」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號碼；下方簽章處亦同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 3、受任人部分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；表格下方聲請人簽名處請簽名加蓋印鑑；受任人請附具身分證影正、反面影印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受任人印鑑)。 4、請務必填寫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。
聲請費用	新台幣 500 元	1、遞狀時向法院繳納。 2、郵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註明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聲請時應檢附的證明文件	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	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
	改選董(理)監事會議記錄正本	1、會議記錄末端應由主席及記錄簽章。 2、會議記錄內之附件及出席人員簽到單應裝訂於會議記錄後，以期紀錄完整。 3、應依章程選任董(理)監事。 4、應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*依照章程需要投票議決，請務必寫上通過票數。
	新任董(理)監事會議記錄	1、應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2、符合章程規定選出董(理)事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。 3、會議記錄末端，應有主席及記錄簽章。 4、會議記錄內容須完整，即出席人員簽到單及附件應裝訂於會議記錄之後。 *依照章程需要投票議決，請務必寫上通過票數。

董(理)監事辭任書影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董(理)監事辭任書:請註明屆別及所任職務。 2、如係死亡則附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影本。
董(理)監事願認同意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應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2、請註明屆別、任期及起訖日。 3、僅需填寫繼任之董(理)監事，並加蓋印鑑。
全體董(理)監事名冊正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應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2、請載明董(理)監事之屆次、任期及起訖日期。 3、董(理)監事之地址請填寫戶籍住址(同身分證或戶籍謄本)。 4、請於備註欄註明 00 年 00 月 00 日繼任。
法人印信(圖記)及董(理)監事印鑑卡正本兩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表格上方為法人圖記(印信)下方為董(理)監事姓名及印鑑，請逐欄詳細填寫。 2、只要填寫並蓋繼任之董(理)監事之姓名與印章；董(理)監事之印鑑應與聲請書、願認同意書相符。(嗣後如有任何聲請如章程變更等，以此印鑑為準) 3、登記日期部分請勿填寫。 4、任期部分應與負責人當選證書同
新任董(理)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僅需附據補選之董(理)監事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 2、身分證影本證、反面印在同一面，請請按董(理)監事名冊順序黏貼。
法人章程影本乙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經主管機關驗印之章程影本。 2、需有訂立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。 3、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且加蓋代理人印章。
法人登記證書正本	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
*變更登記所需之書狀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	